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117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小兵水产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农大科技市场51、52、53号摊位

经营者：田晗朋

2022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农大科技市场51、52、53号摊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小兵水产经销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当场对小兵水产经销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2]24-6号和当场处罚决定书保莲市监当罚[2022]24-6号限期改正予以改正，2022年4月11日我局再次对该水产经销部进行检查，该水产经销部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022年4月11日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今年3月份至2022年4月11日一直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
- 2、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2]24-6号和当场处罚决定书保莲市监当罚[2022]24-6号证明其未改正其违法活动；
- 3、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

实；

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5、保定市莲池区小兵水产经销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情况；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第24-6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从重、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3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1 份留存。